

# 四电工程分包结算常见争议问题及防范对策研究

吴亮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 西安 710054

**【摘要】**四电工程作为铁路、轨道交通建设的核心组成部分，其分包结算工作的规范性直接关系到项目经济效益与履约质量。当前行业实践中，因计价依据模糊、变更签证滞后、责任界定不清等问题，分包结算争议频发，不仅增加了项目管理成本，还极易引发法律纠纷。本文聚焦四电工程分包结算的常见争议类型，深入剖析矛盾根源，探索针对性防范对策，旨在为提升工程分包结算管理水平、保障参建各方合法权益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四电工程；分包结算；问题；防范对策

**DOI:**10.12417/2811-0528.26.04.080

随着铁路建设市场的快速发展，并结合铁路站后“四电”工程的集成化、专业化的特点，承包企业为了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保持竞争优势，完成企业战略发展目标，需要劳务分包企业的参与，有必要将劳务企业纳入承包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规划中来。因此，相关部门亟需针对四电工程分包结算常见争议问题及防范对策进行深入研究。

## 1 四电工程分包结算的常见争议类型

### 1.1 计价依据与标准争议

此类争议源于分包合同计价条款的模糊性与执行偏差。四电工程涵盖通信、信号、电力及电气化专业，技术体系复杂，部分分包合同仅约定基础单价，未明确主材调价机制、特殊工艺计价标准及定额套用规则。工程实施中，人工与设备材料价格波动、新型技术应用等因素，易导致分包方与总包方对计价依据产生分歧。部分项目因合同未细化暂估价项目的结算方式，结算阶段双方对费用承担主体与核算口径各执一词，直接阻碍结算推进。

### 1.2 工程责任与费用界定争议

责任划分不清是引发结算争议的核心症结。一方面，四电工程各专业交叉作业多，分包范围界定模糊易导致责任重叠，出现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时，总包方与分包方常相互推诿，进而引发费用索赔争议。另一方面，设计变更、地质条件变化等现场因素产生的额外工作，部分分包合同未明确责任归属，总包方可能以“属分包方责任范畴”为由拒绝签证，分包方则主张费用补偿，形成僵持。此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分摊比例约定不明，也易引发结算纠纷。

### 1.3 结算流程与资料争议

流程规范缺失与资料管理混乱加剧结算矛盾。部分项目未建立标准化结算流程，结算申请提交时限、审核节点及异议处

理机制不明确，导致分包方提交结算资料后，总包方拖延审核或无理由退回，引发流程争议。同时，四电工程技术资料繁杂，分包方常因竣工图编制不规范、验收资料签章不全、变更签证手续缺失等问题，导致结算资料不符合审核要求。而总包方可能以资料瑕疵为由暂缓结算，分包方则认为审核标准过于严苛，双方争议难以调和。

## 2 四电工程分包结算常见争议的矛盾根源

### 2.1 合同约定的模糊性与不平等性

部分分包合同为加快签约进程，对结算关键条款表述笼统，导致结算时双方对条款解读产生分歧。同时，业主方与分包商的地位差异易催生不平等条款，部分合同过度强调分包商的工期与质量责任，却对业主方提供施工条件、确认签证的时限缺乏约束，一旦出现工程变更或延误，责任界定与费用分摊便陷入僵局，为结算争议埋下隐患。

### 2.2 过程管理的碎片化与签证管控缺失

四电工程施工工序繁杂，部分总包单位未建立统一的现场管控体系，施工日志、变更签证、验收记录等资料散落于各部门，甚至出现签证手续不全、签字滞后的情况。分包商完成变更工程后，因无法及时提供完整的签证依据，总包方以“资料不符”为由拖延结算，而分包商则因资金占用主张赔偿，矛盾随之升级。另外，双方对施工过程中“隐含工程”的确认缺乏有效沟通机制，进一步加剧结算阻力。

### 2.3 计价依据的多元性与调整规则不明

四电工程技术更新快，部分新型施工工艺缺乏统一的定额标准，结算时双方常因“采用行业定额还是企业定额”“人工与材料价差如何调整”产生分歧。同时，合同中未明确主材价格波动的风险分摊比例，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分包商主张调整费用，总包方则以“固定单价”为由拒绝，形成对立。

此外，部分工程以“暂估价”形式约定分项工程费用，但未明确暂估价的调整程序，结算阶段的价格确认极易引发争议。

### 3 四电工程分包结算常见争议的针对性防范对策

#### 3.1 强化合同源头管控，明确结算核心边界

合同是分包结算的根本依据，多数争议本质上是合同约定与实际执行的偏差所致。防范结算争议，相关部门要筑牢合同管控防线，将结算相关条款细化、明确，避免模糊表述留下争议空间。在合同签订阶段，需针对四电工程技术密集的特点，清晰界定分包范围，结合工程图纸和技术规范，明确各分项工程的计价依据、工程量计算规则。对于材料设备费用，应明确规格型号、单价构成、供应责任及价格调整机制，避免因材料市场波动引发费用争议。同时，需明确结算流程的时间节点，包括工程量核对期限、结算资料提交要求、审核反馈时限及逾期责任等，通过刚性时间约定倒逼双方高效配合。例如：在计价条款中，可针对信号系统调试等特殊工序，明确按“工序节点完成度”分段计价，而非笼统以“完工”作为结算节点，确保计价与实际施工进度精准匹配，从源头减少因约定不明导致的争议。

四电工程分包结算争议防范典型案例表

争议类型	典型案例	防范要点
材料价格波动	某四电项目电缆价格上涨35%，因合同未约定调差阈值，双方分歧230万元	明确主材波动±5%调差，约定造价信息网为计价依据
结算流程拖延	配电网工程验收后，总包以流程未走完为由拖欠款项11个月	约定1个月审核期，逾期视为认可结算报告
设计变更计价	铁路四电Ⅱ类变更因无明确标准，批复滞后影响结算	按变更金额分级约定，明确签证确认时限与计价规则

#### 参考文献：

- [1] 崔志强.铁路四电工程施工成本管理研究[J].铁道建筑技术,2024,(06):179-182.
- [2] 姜可人.FG城际四电工程建设风险管理研究[D].广州大学,2024.
- [3] 孙晶.发包人逾期不结算的法律后果——弱电分包合同争议仲裁案[J].智能建筑与城市信息,2023,(11):22-24.

#### 3.2 抓实过程动态留证，夯实结算数据基础

四电工程施工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验收等环节的资料缺失或不规范，是引发结算争议的重要诱因。相关部门必须强化施工全过程的资料管控，建立“同步施工、同步记录、同步确认”的留证机制。在施工过程中，针对设计变更，需由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及监理方共同签署变更确认单，明确变更内容、工程量增减范围及计价方式，并及时附相关图纸和技术说明，避免后续因“变更是否认可”产生分歧。对于隐蔽工程，应严格执行验收流程，通过影像记录、三方签字验收单等形式，固定工程施工情况，防止结算时对隐蔽部分工程量产生争议。同时，建立常态化的工程量核对机制，定期由总包与分包单位共同对已完成工程进行核对，形成书面核对记录并双方签章确认，避免项目竣工后集中核对出现数据偏差，从根本上减少因证据不足引发的争议。

#### 3.3 构建高效结算机制，畅通争议解决渠道

结算流程繁琐、沟通不畅、争议解决滞后，往往导致结算周期延长，进一步激化矛盾。防范此类问题，需构建高效、透明的结算机制，并建立多元化争议解决渠道。在结算流程设计上，应明确各参与方的职责分工，简化不必要的审批环节，建立结算资料提交的标准化清单，确保分包单位能够清晰知晓结算所需资料及提交要求。针对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避免因审核意见不明确导致分包单位反复补充资料。同时，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召开结算协调会议，及时解决结算过程中出现的分歧。在争议解决方面，除传统的协商、调解方式外，可在合同中约定争议评审机制，引入专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作为第三方评审方，对争议问题进行专业评估，形成中立的评审意见，为双方协商提供参考。对于难以通过协商解决的争议，可约定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相比诉讼更能体现工程领域的专业性，且程序更为高效，保障分包结算工作的顺利推进。

总而言之，四电工程分包结算争议的防范，需要从合同源头、施工过程到结算实施形成闭环管控。只有通过明确合同边界、夯实过程证据、畅通结算渠道，才能有效减少争议发生，构建和谐稳定的分包合作关系，为四电工程的顺利推进提供坚实保障。